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

2019年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《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和浙江水利2019年工作要点，坚决“打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攻坚战”，全面落实“补短板、强监管、走前列”工作举措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制定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如下。

一、细化项目清单，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工程

1．全面落实市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。一是加强政府“一把手”履职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是政府“一把手”工程，要提请市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农饮安全工作，将其纳入政府工作主要议事日程。二是加强政府组织领导。履行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，加强省级部门联动发力，共同推动农饮工作。建立健全市县政府层面议事工作机制。三是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3月底前市县政府全面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。鼓励县乡签订责任书，加强乡级政府投入力度。

2．全面印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方案（行动计划）。按照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及县域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格局，全面排查摸清县域农村供水工程“家底”，详细评估饮水安全状况，因地制宜提出“一县一方案”，全面印发部署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方案（行动计划），精准实施达标提标各项工作举措。

3．制定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2019年度实施计划。一是印发实施计划。对标三年行动计划，联合建设等部门印发年度实施计划，并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。2019年计划完成农村410万人达标提标建设任务，其中城市管网延伸覆盖161万人，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90%以上。二是实行挂图作战。将受益对象（村、人口）全面细化落地，建立健全项目库。制订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“项目表、时间表、责任表”，争取3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前期并开工建设，实行挂图作战、销号管理。

二、强化工作举措，规范推进供水工程建设

4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。一是提升实施主体层级。推行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由水务公司实施，乡镇和单村新改扩建工程由县级或乡镇级项目主体实施。二是加强原材料统一管理。统一建立主要材料供应商名录库，或统一采购主要材料，做到材料质优、价平。三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加强重点环节和施工过程质量管控，加快工程建设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建一处、成一处、发挥效益一处。

5．加强“从源头到龙头”高标准建设。一是推动依规依标建设。制定《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》、《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导则》，组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高标准建设。二是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。优化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，积极延伸原水管网，确保新改扩建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％以上。加强水源地管理保护，梳理并公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，全面落实并复核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上（千人以上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及警示标志保护措施。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下（千人以下）农村饮用水水源应当按要求明确保护范围，并设立警示标志。三是完善三级供水体系。优化城市水厂、乡镇水厂布局，能延则延、能扩则扩，尽可能扩大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，城市水厂管网延伸要以入户通水作为项目完工标志。四是加强水厂制水工艺。强化净化消毒设施制水工艺，明确水质检测范围、指标、频次等，实现县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全覆盖。

6．健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体系。一是建立月度统计通报制度。按照“全口径”、“全覆盖”的原则全面统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进展和管护落实情况，及时科学真实报送数据。每月通报好做法好经验、滞后项目和暗访发现问题，对进度排名连续落后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人进行约谈。二是建立月度明查暗访制度。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每月暗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、水质飞检、管护落实等主要内容。省级抽查600~1000个农村供水工程，覆盖项目村比例30%，实现县（市、区）两次全覆盖以上；市县同步开展明查暗访工作，省市县三级联动，争取项目村全覆盖。三是建立绩效考评制度。纳入“五水共治”重要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。修订《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健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，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。

三、落实县级统管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

7．全面落实管理责任。6月底前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，水利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，县级统管单位或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。建立以县为单位的管护机构或明确水务公司，对县域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。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安保设施建设，设立标志牌，明确责任人、供水服务电话等信息，同步在当地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布。2019年基本完成日供水规模200吨以上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，并全部通过验收。

8．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一是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加强省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能力建设，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，有政策支持、有经费保障。二是制定县级管理办法。研究制定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，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，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、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，明确水源保护、水质检测监测、水价制定等工作的职责要求。三是完善日常工作制度。按照县级统管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工程巡管、水质检测、水费收缴等工作制度。研究制定合理的水价制度和水费收缴方式。

9．积极推行数字建设。完成城乡供水工程建档立卡工作，将供水工程、供水水源、供水范围和对象、相关责任等基础信息纳入城乡供水信息网，逐步接入水源地、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等水质检测信息和供水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情况等，努力推进城乡供水工程（含农村供水工程）“数字化”管理。

四、加强宣传培训，着力提升农饮行业能力

10．加大宣传引导。一是做好主题日宣传活动。借助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等主题宣传活动契机，进农村、进学校，大力宣传科普安全用水、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知识。二是做好舆论宣传报道。通过网络、电视、报纸等新闻媒介，持续报道达标提标行动建设成效和典型工作经验和做法，相互学习、相互借鉴。三是做好群众发动工作。注重引导农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达标提标行动，充分考虑农民关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实施、水价制定、长效运维等意见建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1．强化培训指导。加强对实施和管理主体（分监管、统管或具体运行管理主体）的指导培训，举办水质检测、标准化管理、绩效考评培训班，做好政策解读、技术宣贯，努力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水平。

12．强化作风建设。积极践行“忠诚干净担当，科学求实创新”新时代水利精神，发挥水利“铁军”精神，勤勉工作、奋勇争先，扎实推进达标提标建设各项工作举措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确保工程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。